

固镇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固镇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固镇县胜利路 77 号，联系电话：0552-6055474，电子邮箱：jtj5474@163.com，邮编：2337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严格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及“及时、准确”的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的信息涵盖领导信息、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财政资金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行业公示公告等。2024年主动公开信息468条。其中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16条、财务预决算及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20条、行政权力相关信息86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42条、应急管理10条、建议提案信息24条、其他信息27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2024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个，已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流程办理完毕，未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提升政务信息发布质量，我局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信息发布主体责任，确保每一条对外发布信息都经过层层审核校对。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已发布和待发布的信息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排查错敏字、失效外链等问题，同时对重点栏目内容进行梳理整合，进一步优化信息分类，确保信息发布准确、规范、易懂。此外，还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2024年度，固镇县交通运输局未发布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信息公开的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强化过程管理，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严谨全面，公开流程及时规范。安排

专人认真开展信息发布审查，坚持数据同源，清理重复冗余内容，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筑牢制度根基，强化对政务公开目录的巡查。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及时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力求信息公开全面、及时、规范。2024年，我局积极进取，踊跃参加10场政务公开调度会与培训会。严格落实“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主动接受各级政府与社会监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全年，我局未因信息公开问题被追究责任，工作成效显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2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业务培训不够深入，局属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性不强；二是局办公室与机关各股室、下属各二级机构之间的配合还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针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专业人才缺乏、信息技术水平不高、技术服务保障能力不够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善和加强。二是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合力，更好地优化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县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我局积极指导公交客运企业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一方面，丰富基础运营信息，在公交车车体和信息公开网站详细公示运营线路、班次时刻、票价设定及乘车规则等内容；另一方面，着重加大公共交通服务中的乘客权益信息公开力度，明确监督渠道并及时反馈监督结果。通过这些举措，显著提升了公众对公共交通服务的了解与信任程度，推动了我县公共交通事业的健康发展与服务质量的稳步提升。